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大安區人口之婚姻狀況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★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
★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人文課
★ 聯絡人：吳笕瑤
★ 聯絡電話：02-23511711 轉 8901
★ 傳真：02-23419715
★ 電子信箱：bi-re07wu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 發布形式
★ 口頭：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★ 書面：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★ 電子媒體：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★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★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★ 統計項目定義：
（一）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（二）未婚：係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（三）有偶：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（四）離婚：係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（五）喪偶：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★ 統計單位：人。
★ 統計分類：
（一）縱行項目：分別按 15 歲以上人口及未滿 15 歲人口之婚姻狀況分。
（二）橫列項目：按性別分。
★ 發布週期：年。
★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★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★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★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人文課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
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